

副本

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永丰河绿道瓦瓷窑段景观提升

建设单位：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高桥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台州市森磊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9月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
制定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标通知书

台州市森磊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

经评标小组及中标候选人公示, 现确定贵单位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 30 天内, 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	永丰河绿道瓦瓷窑段景观提升		
采购编号	OBGC-2022-CS0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高桥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范围	永丰河绿道瓦瓷窑段景观提升预算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工作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图纸范围内的景观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弱电工程及亮化工程。		
中标供应商	台州市森磊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昌胜		
最终报价(元)	1783172	项目工期	90 日历天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项昌胜 项目负责人证书号: 浙 23317170403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342427198901194411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 (签字):

采购人 (盖章):

2022 年 9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高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台州市森磊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丰河绿道瓦瓷窑段景观提升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永丰河绿道瓦瓷窑段景观提升

2. 工程地点: 位于台州市黄岩区高桥街道瓦瓷窑段。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 100%。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由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高桥街道办事处负责建设,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台州市黄岩区高桥街道瓦瓷窑段,包括图纸范围内的景观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弱电工程及亮化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9月30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年12月30日(实际完工日期以完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形象进度工期要求: /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捌万叁仟壹佰柒拾贰元整 (¥ 178317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
的银行账户。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
计税方法一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昌胜 34242719890119441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创____/____。

安全文明施工创____/____。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拨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人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台州市黄岩区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MA28C7BW6C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西城街道黄轴路 163号2幢2单元401室 邮政编码: 318020 法定代表人: 应岩龙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黄岩城中支行 账 号: 19916201040004241
--	--